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1年7月2-7日，日内瓦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联合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1年7月2-7日，日内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2001年，罗马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 年 7 月 2-7 日，日内瓦

概要及结论

委员会:

- 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预算中拨出大量资金用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特别是支持为食典委提供咨询的科学专家机构和加强食典委及与发展中国家活动有关的食物控制（第 18 段）；
- **赞同**执行委员会关于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作为负责拟定有关这些产品等级标准的国际机构地位的看法，强调必须利用和发展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门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第 23 段）；
- **认为**应当拟定一份文件，按照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的指导，为制定食典标准及有关条文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提供指导（第 31 段）；
- **感谢**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支持食品质量及安全的各项活动，欢迎应用预防性方针的指示（第 40 段）；
- **赞同**“粮农组织 2000 年之后的食品贸易会议：依据科学的决定、统一、等同和相互承认”向其提交的建议（第 42 段）；
- **通过了**战略框架，包括战略设想书（第 68 段），认为中期计划草案应由秘书处根据战略框架、委员会的讨论和收到的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并应包括委员会所有商定的主席的行动计划中的成分；在这方面委员会：
 - **认为**其工作应当适当考虑国际管理举措和发展情况（第 51 段）；
 - **决定**关于对 2004 年召开委员会年会和执行委员会未来的有关问题的决定要留待 2003 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第 55 段）；
- **要求**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召开一次磋商会来审查专家机构的地位和程序，并且就提高向委员会提供的科学咨询的数质量和时效的额外方法制定各项建议，供总干事考虑（第 61 段）；
- 原则上**认为**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应当为一项信托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首先供 2002 年执行委员会和 2003 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以确保其完全透明，避免偏见和影响，报告其实施情况，说明预想的

资金来源（第 65 段）；

- **认为**中期计划中设想的活动应当包括确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否实现有关目标的费用估计（第 68—69 段）；
- **确认**总原则规范委员会完成食典风险分析原则的最初任务是一项优先重点，建议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应当继续制定和记录在其工作中应用风险分析的情况（第 75 和 85 段）；
- **通过**关于考虑预防的立场：“在有证据表明对人的健康存在风险，但科学数据不足和不完整之时，委员会不应着手制定一项标准，而应考虑制定有关条文，例如行为守则，但这类条文将得到现有科学证据的支持”（第 83 段）；
- 因为未达到法定人数，决定将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拟议修正案的讨论，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资格，推迟下届会议，并要求总原则委员会深入考虑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的修正案，以澄清有关问题，便利下届会议的讨论（第 86—88 段）；
- 通过了关于考虑与食品法典决策过程中“其它合理因素”有关的科学作用的第二份原则声明中提及的其它因素和考虑其它因素的程度的标准（第 98 段）；
- 通过了 41 个新的或修订的食品法典标准、准则及有关条文，包括牛奶黄曲霉 M1 最高限量，预先包装食品标记一般标准修订案：通过某些基因修饰/工程技术获得的食品标记：敏感源；初步通过了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原则，和脱氧核糖核酸（DNA）重组植物产生的食品的食品安全评估行为准则（第 99—207 段）；
- 同意着手制定食品中 DNA 重组微生物食品安全评估行为准则（第 208 段）；
- 同意撤消汤和汤料规范委员会，天然矿泉水规范委员会无限期休会（第 212—214 段）；
- 决定恢复肉类卫生规范委员会，同意将其改名为肉类及禽类规范委员会（第 9 和 215 段）；
- 要求总干事尽早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来考虑其议程上未完成的事项，以便不会妨碍委员会一级取得进展（第 216 段）；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2-5-504622-5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及多媒体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或以电子函件致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1年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 - 2
通过议程	3
选举委员会领导成员和任命区域协调员	4 - 5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6 - 9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2000/01 年和 2002/2003 年的财政状况报告	10 - 18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	19 - 3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国际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	19 - 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	24 - 25
国际冷藏研究所	26
国际兽疫局	27 - 28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管理局	29 - 30
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准则	31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	32 - 34
审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及领导机构提出的事项	35 - 44
粮农组织提出的事项	35 - 38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事项	39 - 41
粮农组织关于 2000 年之后国际贸易的会议：依据科学的决定、协调一致、等同和互相承认	42 - 44
审议战略框架草案、拟议的 2003 - 2007 年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	46 - 69
经修订的战略框架草案/设想书	47 - 0
主席的行动计划	54 - 67
提高食典委过程和达成典识的效率和速度	55 - 57
进一步加强科学支持和依据科学的决策	58 - 61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63 - 64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	65 - 66
增加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支持	67
2003 - 2007 年中期计划草案、战略说明书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68 - 69
食品法典委员会风险分析政策	71 - 85
审议拟议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修正案	86 - 98

拟议的议事规则修正案 (第 VI.4 条表决和程序)	86
(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加入)	87 - 88
其它各节	89 - 98
确定食典委分析方法的原则	89 - 90
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1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92
关于科学在食典委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考虑其它因素的程度:	93 - 98
标准的原则声明	
审议标准草案及有关条文	99 - 207
一般性审议	99
处于加速程序第 8 步或第 5 步或正式程序第 5/8 步的标准草案和有关条文	100 - 205
食品卫生	100 - 101
食糖和蜂蜜	102 - 105
奶和奶产品	106 - 110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111 - 140
食品中兽药残留	141 - 142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143
农药残留	144 - 148
食品标记	150 - 158
鱼品和渔产品	159 - 164
营养与特殊食品	165
加工水果和蔬菜	166 - 169
新鲜水果和蔬菜	170 - 172
天然矿泉水及有关产品	173 - 176
可可产品和巧克力	177 - 183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184 - 187
街头食品	189
汤和汤类	190
植物蛋白	191 - 195
分析方法和取样	196 - 201
油脂和油类	202 - 205
拟议删除的条文	206 - 207
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提出的事项	208 - 211

生物技术食品规范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208 - 209
家畜饲养规范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210 - 211
指定东道国政府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	212 - 215
其它事项和今后的工作	216
今后的工作	216
告别辞	217
附 录	
I. 与会者名单	37
II. 战略框架	87
III. 程序手册的修改	95
I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或撤消的标准及有关条文清单	99
V. 经批准的新工作	103
VI. 确认各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主席	105
VII. 暂定议程	107
VIII. 文件及工作文件清单	109
IX.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113

ALINORM 01/41

引 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于 7 月 2—7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 Thomas J. Billy 先生（美国）主持会议。与会的有 86 个成员国和一个非成员国的 367 名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 56 个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 112 名代表。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录 I。

2. 会议分别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Harlem Brundtland 博士和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部助理总干事 Hartwig de Haen 先生主持开幕。

通过议程（议题 1）¹

3. 委员会未进行修改通过暂定议程作为其会议议程。

选举委员会领导成员和任命区域协调员（议题 2）

4. 委员会再次选举 Thomas Billy 先生（美国）任委员会主席，为本届会议服务直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委员会还再次选举 David B. Nhari 先生（津巴布韦），Stuart Slorach 先生（瑞典），和 Gonzalo Rios 先生（智利）作为同一时期的委员会副主席。

5.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4(a)和(b)条，委员会下列成员被任命为区域协调员：

非 洲： 乌干达

亚 洲： 马来西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多米尼加共和国

欧 洲： 斯洛伐克共和国

近 东： 埃 及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加拿大

¹ ALINORM 01/1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议题 3）

6.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5 条提供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在两届会议中许多问题得到解决，或列入本议程进行讨论。
7.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更多参与和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各规范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委员会获悉，*粮农组织大会关于 2000 年之后的世界粮食贸易：依据科学的决定、统一、等同和相互承认*的许多建议已纳入中期计划草案。这些建议是由应执行委员会要求召开、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一个小组拟定的。
8.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2000/01 年和 2002/03 年的财政状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它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意见修改了战略框架草案，并同意将修改的战略框架草案²提交委员会供通过。
9. 委员会赞同恢复肉类卫生食典规范委员会，并认为该委员会的任务应扩大，包括禽类。它同意对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作相应修改，将该委员会该名为食典委肉类和禽类卫生规范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2000/01 年和 2002/2003 年的财政状况报告³（议题 4）

10.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I.1 条的要求，代表总干事提交了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情况（ALINORM 01/4, 第 5—11 段）。
11. 秘书处注意到 1998/99 两年度联合预算开支节余 7.5 万美元。（2%），结转到本两年度。同一两年度仅粮农组织的预算节余 5.6 万美元还给了粮农组织。秘书处还注意到拟议的 2002/03 年预算进行了重大调整。取消了仅粮农组织的预算，目前将直接向联合预算增加仅粮农组织有关额外文件费用的捐款。因此粮农组织的预算额已减少，专家磋商会和直接的国家支持的资金已从食典委预算转入业已大大增加的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同样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计划正常预算对专家磋商会和区域工作的支持在 2000/01 年中已大幅度增加，这一增加将持续到 2002/03 年。秘书处 2002—03 年的业务预算总额与本年度相同。

² ALINORM 01/4, 附录 II

³ ALINORM 01/5

1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粮农组织准专家计划和日本、法国和大韩民国为资助额外专业人员（也是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计划）的支持提供了预算外支助。

13. 英语不是官方语言的几个成员国的代表团提请注意食典委文件翻译质量和时效的问题，他们认为：由于这些问题许多国家未能达到时限要求，有效参加食典委员会。建议在预算内拨出特别经费来确保以委员会语言及时准确地提供工作文件。秘书处应当对东道国翻译人员提供的译文质量负责。

14. 与会操阿拉伯语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首次使用阿拉伯语，但要求与其它官方语言同等提供阿拉伯文文件，包括在各规范委员会内。中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将以中文提供委员会的更多文件。

15. 许多代表团支持本年度和拟议的食典委预算，但他们指出由于有限的食典委秘书处的工作量增加，这一过程可能存在薄弱环节，指出必须增加食典委常设专业工作人员。会上指出执行委员会以前曾呼吁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考虑增加常设专业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履行其职责⁴ 还注意到该计划的联合性质，几个代表团认为主管组织的捐款应当更加平衡。

16.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承认必须继续支持食典委秘书处和食典委的一般工作。谈到了主管组织的预算拮据情况，强调必须在食典委系统的一般运作和进一步支持秘书处的方法方面提出新思维。

17. 委员会赞同执行委员会的下述意见：现有机会提高食典委的效率和效能，还赞同要求秘书处对其现有计划拟定详细预算，确定战略框架、中期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中所隐含的资金变动，并在拟定今后的预算规划时考虑这种详细的计划。

18. 委员会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预算中调拨了大量资金，用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特别是支持为食典委提供咨询的科学专家机构和加强食典委在发展中国家里和与食品管理有关的活动。它还表示赞赏食典委秘书处的专业工作和献身精神。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议题 5A）⁵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国际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

19.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经合发组织计划正在讨论的建议：“应建

⁴ ALINORM 01/3, 第 16 段

⁵ ALINORM 01/8, 第 I 部分, CAC-LIM2 (欧共体的评论)

立有关新鲜水果和蔬菜商业质量标准的单一国际等级标准确定机构”，并要求不断得到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2001年4月20日在巴黎召开了食典委，经合发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非正式会议⁶，该会议概述尽量减少3个组织间工作重复的建议。这次会议的结论与工作文件向委员会报告。

20.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强调必须避免欧洲经济委员会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化特别处与食典委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之间的任何工作重复。它支持下述建议：当规范委员会决定制订欧洲委员会已有标准的食典委标准时，通报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供在食典委程序第三步进行评论。

2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共体发言指出，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已明确规定了避免有关的两个机构之间工作的任何重叠和重复的措施，但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的最近情况发展表明该委员会未适当利用这些措施。该代表团呼吁更广泛讨论这些问题，以期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考虑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门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确保最关心单项标准的国家充分参与标准制定的建议，努力促成一个人人满意的一致解决办法。⁷这一看法得到其它几个代表团的支持，它们也提到欧洲区域之外的国家参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必须利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合理利用资源。

22.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下⁸表示它关切非正式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在第三步骤直接通报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标准和修改规范委员会权限范围脚注17。会上指出在考虑同委产品时，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标准可以用作食典委标准的参考，并提出其它公认的组织制定的新鲜农产品的标准也可以作为出发点。然而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仍是制定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全球等级标准的牵头机构。许多代表团还表示它们不同意在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工作中或食典委其它规范委员会工作中对这些建议采用试用期，指出食典委程序可允许对各项标准进行详尽讨论，必要时它适当规定了标准修改。会上还指出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国际贸易的混乱。

23. 委员会注意到对非正式会议的结论没有这成一致意见，因此将不会对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的权限范围进行任何改变。它还认为这一问题不必列入规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因为它在食典委的各届会议（包括本届会议）和新鲜水

⁶ ALINORM 01/8，第I部分第6段

⁷ ALINORM 01/4 第14段

⁸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

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委员会赞成执行委员会关于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作为负责拟定这些产品的等级标准的国际机构的地位。它还强调必须利用和发展在这一领域进行工作的专门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并确保最关心单项标准的有关国家充分参与标准制定。它还注意到制定和通过这些产品的标准的责任最终属于委员会本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

24.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曾要求秘书处不断向其通报 2000 年 1 月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有关发展情况⁹。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明确区别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食品法典委员会任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处理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修饰活生物对环境构成的潜在风险，而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活动主要涉及食品安全。其它代表团指出，卡塔赫纳议定书涉及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各种问题。

25. 尽管委员会欢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系，但它不赞同执行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应当确保食品法典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提出文本之间的一致性，这些文本涉及的事项有用作食物的修饰活生物的可跟踪性、标记和识别。¹⁰

国际冷藏研究所

26.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下述决定：委托国际冷藏研究所拟订关于修改快速冷冻食品的加工和处理行为准则的第一稿¹¹，以便探索与从事标准化的其它公认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的方式，以改进和加速食典委文本的制定或修改。泰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质疑在文本的修改中缺少包容性，因为国际冷藏研究所的成员比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更有限，并质疑用于修改准则的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泰国对守则修改状况的关切。

国际兽疫局

27. 应委员会主席的邀请，国际兽疫局总干事（Bernard Vallat 博士）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讲话。Bernard Vallat 博士通知委员会：目前 158 个国家成为国际兽疫局的成员。在改善牲畜卫生、预防人畜共患病和总的消费者保护的工作中，确定了国际兽疫局和食品法典委员会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他指出为了实现世贸组织/W

⁹ ALINORM 01/3, 第 29 段

¹⁰ ALINORM 01/4 第 17 段

¹¹ ALINORM 01/3 附录 III

生及植物检疫协定的目标方面，必须加强食典委和兽疫局之间的协调和统一，以保证提供最佳科学和技术咨询，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努力。

28. Vallat 博士建议应当比较相同专题的兽疫局/食典委的现有标准，以审查和统一今后和现有的标准，包括术语和原则的一致性，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有关共同感兴趣专题的信息交流。它还指出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签订的现有协定早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建立，宜考虑反映当前合作需要的新安排。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管理局

29. 国际葡萄及葡萄酒管理局的代表通报委员会：签订了一项新的国际协定，将改革该组织。协定的目标之一将是与进行标准化活动的其它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

30. 一些代表团谈及该代表提到的 1948 年粮农组织和国际葡萄及葡萄酒管理局之间的协定时指出，未能获得经过核实的协定文本，质询未将有关葡萄及其制品中的食品添加剂的条款纳入委员会及其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的任务中。委员会要求澄清这一问题，并确认规定食品包括饮料中的食品添加限量和用量属其本身的任务。

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准则

31. 还提到了程序手册的第 1 条，它为与其它国际标准化组织透行合作提供了一般框架，并提及统一制定程序的第一步，该程序规定将各项工作分配给各机构而非其附属机构¹²。提出了在将工作分配给各组织而非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时，对何时和如何进行必须提供明确的指导。委员会认为应拟定一份文件，为与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拟定食品法典标准和有关条文提供准则。委员会决定将制定准则的任务委托给食典委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秘书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议组 5b）¹³

32. 在通过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1999 年）之后，遵照这些原则，秘书处提出了关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报告。报告列入了目前接纳为观察员的各组织的名单和成员，以及迄今提交申请的状况¹⁴。

¹² 程序手册第 11 版，第 21 页。

¹³ ALINORM 01/8 第 II 部分，补编 I。

¹⁴ 此刻提出了消费者组织参与的一些问题，包括 CAC/LIM-I 中所列的消费者国际的评论。委员会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推迟到议题 11。另见第 216 段。

33.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的编写，因为它有利于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并认为应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指出食典委网站上可查阅完整的观察员名单。它欢迎提供有关观察员组织额外信息的建议，秘书处正通过一份通函收集这委信息。¹⁵

34. 委员会忆及其早先的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当公开进行，指出在实践中促进这种参与的重要性。

审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及领导机构提出的事项（议提 6）¹⁶

粮农组织提出的事项

35. 据粮农组织的代表报告，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决定加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加强粮农组织为其成员国开展的技术合作以促进它们积极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他指出，粮农组织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必要能力以便有效参加食典工作方面的问题，并指出根据这一需要，粮农组织已发起世界最不发达国家食品和农业安全及质量全球基金。该基金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食物管理系统、它们在国际食品贸易方面的竞争力及其为参加食典工作做准备。应当允许它们建立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基础设施以改进其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粮农组织打算请联合国机构、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其它感兴趣的伙伴参与该基金。计划在 2001 年 11 月举行一次感兴趣各方会议。

36.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关于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于 2002 年 2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一次全欧洲食品安全和质量会议的决定。2000 年 7 月 24—28 日在波尔图举行的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提议举行该次会议。

37.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关于按照 8 国集团的要求将于 2001 年 10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的决定。

38.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到粮农组织理事会讨论情况，粮农组织理事会指出，在食典委的开支中，粮农组织提供占 75%、世界卫生组织提供 25%，世界卫生组织宜落实其这一比例，并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澄清将采取什么措施来落实其比例。其他代表团据卫生组织的参与要求它增加财政参与。

¹⁵ CL 2001/09

¹⁶ ALINORM 01/7.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事项

39. 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报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1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食品安全决议。该项决议将食品安全作为一项必要的公共卫生职能。注意到根据该项决议制定的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结合一种“飞跃”办法，鼓励发展中国家在整个食品链中采用整体预防、以风险为基础的办法。关于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中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受到了欢迎，并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推进其活动重点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安全。还指出世界卫生组织正通过为微生物风险评估和生物技术方面的风险评估提供专业知识和预算外资金，为食典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40. 委员会感谢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支持食品质量和安全面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欢迎采用预防性办法这一方针。

41.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在回答科特迪瓦关于其捐款比例时表示，世界卫生组织的捐款额已增加以加强其食品安全方面的区域安排及其在微生物风险评估和生物技术食品领域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专家磋商会的承诺。他指出需要获得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食品传捐疾病的更多数据。他指出正在建立一项信托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食典工作。

粮农组织关于 2000 年之后国际贸易的会议：依据科学的决定、协调一致、等同和互相承认

42. 会上注意到，墨尔本会议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其它建议是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或者成员国政府提出的¹⁷。委员会特别赞同墨尔本会议的以下建议并要求执行委员会酌情监测这些建议的实施及其纳入中期计划的情况：

- 建议 12：交流关于国际贸易中潜在危险食品方面的信息；
- 建议 13：在均等性评价方面提供食典指导的紧迫性；
- 建议 14：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建议 16：制定食品成分、感光质量和安全标准；
- 建议 17：标准不要过于严格；
- 建议 18：促进食品卫生总原则和风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并特它们应用到整个食品链；

¹⁷ 墨尔本会议建议 1、2、3、5、7、9、10、13、15、19、20。

- 建议 21：使用书面意见的效果。

43. 若干代表团对于该文件第 19 段有保留，该段指出：“执行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制定准则以确定食品质量控制系统的等同性，不仅涉及安全，而且还涉及质量和一致性”。他们表示，如同食典不应采用过于严格的方法，仅应处理“必要质量因素”，而不是处理“质量”。

44.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和墨尔本会议建议中指出的“尽可能利用发展中国家有关风险评估方面的信息以制定国际标准”的重要性。

45. 墨西哥代表团对会议第 20 条建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规范委员会会议）表示保留意见，因为在世界各个区域召开这类会议时，可为这些区域提供了更多的参与机会，但影响其它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墨西哥代表团提到 21 条建议时强调书面意见的重要性，并指出有例于表明规范委员会未适当考虑这类书面意见。

审议战略框架草案、拟议的 2003—2007 年中案计划草案和主席的行动计划（议题 7）¹⁸

46.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与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制定了一个结构模式，包括战略设想书；按目标说明的战略框架；按具体活动说明的详细的中期计划。执行委员会认为这些设想书草案和战略框架草案适宜提交委员会供通过。¹⁹然后可以审查详细的中期计划，用区域协调委员会、食典委其它法典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进一步投入及时加以制定，按计划供 2003 年委员会通过。

经修订的战略框架草案/设想书

47. 委员会注意到战略框架/设想书草案旨在为委员会的中期计划制定总的战略和方针。它建立了由菲律宾担任主席的起草小组来考虑成员对执行委员会文本所提的建议，目标 3 除外。

48. 关于战略设想书，马来西亚代表团在印度和其它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将“可实现的最高程度的 保护，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兹于该为“质量保护，包括食品安全和必要的质量”。

49. 关于目标 3 - 促进食典委与其它多边管理文书和公约之间的无缝联系和连接，许多代表团认为：鉴于世贸组织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适用协定具体提到了委

¹⁸ ALINORM 01/6, ALINORM 01/6-Add.1 和 3；委员会/LIM 1 和 ALINORM 01/4

¹⁹ ALINORM 01/4 第 20—34 段。